

為確保公共衛生與安全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場地管理單位相關措施：

1. 高雄市政府公告【室內場域】(註) 100人以上活動應暫停辦理。  
註：密閉空間、使用中央空調、空氣不流通無對外窗、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，符合任一條件空間者。
2. 本單位經詳細自行評估，仍續本檔展演。本單位願配合高雄市政府因 COVID-19疫情各類型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(如後附)及本場館所有防疫措施。
3. 本單位已自行管理、掌握所有演出相關人員之健康狀況。並將自行向參與本檔展演之民眾宣傳配合防疫措施。
4. 展演現場由本單位請所有到場觀眾登記姓名、聯絡電話與住址(如附件紀錄表)，以利爾後防疫措施執行。(觀眾資訊登錄表驗票進場時收回。)
5. 如有相關疫情發生，願配合高雄市政府、文化局提供所有演出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製作及服務團隊等人員之聯絡資訊。

## 高雄市因應COVID-19疫情 各類型活動辦理之應配合防疫措施

訂定日期：109.2.21

### 備註4

1.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2. 所有入場人員(含工作人員)一律佩戴口罩。
3. 禁止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4.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、擦手紙或乾洗手消毒液。
5. 針對與會民眾、來賓進行列冊，需包含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6. 於活動會場內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7. 活動設有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狀況是否符合辦理規範。
8. 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，請主辦單位讓該等對象簽署切結聲明書。